



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教材

面向21世纪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系列教改教材

供中高职(共用课)护理、助产、检验、药剂、卫生保健、康复、
口腔工艺、影像技术等相关医学专业使用



法律基础

潘道兰 卢燕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教材
面向 21 世纪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系列教改教材

供中高职(共用课)护理、助产、检验、药剂、卫生保健、康复、
口腔工艺、影像技术等相关医学专业使用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潘道兰 卢 燕

副主编 朱爱军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丽 (宁夏医学院护理系)

卢 燕 (四川省卫生学校)

刘彦香 (吉林大学通化医药学院)

朱爱军 (甘肃省定西市卫生学校)

张艳红 (辽宁省沈阳市中医药学校)

庞红梅 (山东省青岛卫生学校)

雍 磊 (四川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潘道兰 (四川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结合当代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着眼于思想政治教育,通过系统地向学生介绍法律基础知识,帮助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以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本书供中高职(共用课)护理、助产、检验、药剂、卫生保健、康复、口腔工艺、影像技术等相关医学专业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潘道兰,卢燕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教材

面向21世纪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系列教改教材)

ISBN 7-03-013526-1

I. 法… II. ①潘… ②卢…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50546号

责任编辑:吴茵杰 / 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刘士平 / 封面设计:卢秋红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未经本社许可,数字图书馆不得使用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16

200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3/4

印数:1—7 000 字数:184 000

定价:1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全国卫生职业教学新模式研究课题组名单

(按汉语拼音排序)

- | | |
|---------------|----------------|
| 安徽省黄山卫生学校 | 吉林省辽源市卫生学校 |
| 北京市海淀卫生学校 | 江苏省无锡卫生学校 |
|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 江西省井冈山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重庆医科大学卫生学校 | 辽宁省阜新市卫生学校 |
| 大连大学医学院 | 内蒙古兴安盟卫生学校 |
| 甘肃省定西市卫生学校 | 山东省滨州职业学院 |
| 甘肃省武威卫生学校 | 山东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 甘肃省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山东省潍坊市卫生学校 |
| 广东省嘉应学院医学院 | 山西省晋中市卫生学校 |
| 广西桂林市卫生学校 | 山西省吕梁市卫生学校 |
| 广西柳州市卫生学校 | 山西省太原市卫生学校 |
| 广西南宁地区卫生学校 | 山西省忻州市卫生学校 |
| 广西梧州市卫生学校 | 山西省运城市卫生学校 |
| 广西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 陕西省安康卫生学校 |
| 广州市卫生学校 | 陕西省汉中卫生学校 |
| 贵州省遵义市卫生学校 | 陕西省西安市卫生学校 |
| 河北省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陕西省咸阳市卫生学校 |
| 河北省廊坊市卫生学校 | 陕西省延安市卫生学校 |
| 河北省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陕西省榆林市卫生学校 |
| 河南省开封市卫生学校 | 上海职工医学院 |
| 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学校 | 沈阳医学院护理系 |
| 河南省信阳市卫生学校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 黑龙江省大庆职工医学院 | 四川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卫生学校 | 四川省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
| 湖北省三峡大学护理学院 | 四川省卫生学校 |
| 湖北省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 新疆石河子卫生学校 |
| 湖南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 云南省德宏州卫生学校 |
| 湖南省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 中国医科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 吉林省吉林卫生学校 | |

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教材
面向 21 世纪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系列教改教材
课程建设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刘 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琚美(山东省淄博科技职业学院)
马占林(山西省大同市第二卫生学校)
方 勤(安徽省黄山卫生学校)
王立坤(沈阳市中医药学校)
王维智(甘肃省定西市卫生学校)
韦天德(广西南宁地区卫生学校)
车春明(陕西省西安市卫生学校)
冯建疆(新疆石河子卫生学校)
申慧鹏(贵州省遵义市卫生学校)
刘书铭(四川省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刘文西(陕西省咸阳市卫生学校)
刘平娥(湖南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孙 菁(山东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成慧琳(内蒙古自治区医院附属卫生学校)
纪 林(吉林省辽源市卫生学校)
许俊业(河南省洛阳市卫生学校)
何旭辉(黑龙江省大庆职工医学院)
余剑珍(上海职工医学院)
吴伯英(陕西省汉中卫生学校)
宋大卫(辽宁省铁岭市卫生学校)
宋永春(广东省珠海市卫生学校)
宋金龙(湖北省三峡大学护理学院)
张 峻(山西省太原市卫生学校)
张 琳(宁夏医学院护理系)
张红洲(山西省运城市卫生学校)
张丽华(河北省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张晓春(新疆昌吉州卫生学校)
张新平(广西柳州市卫生学校)
李 丹(中国医科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李 克(北京市海淀卫生学校)
李 莘(广州市卫生学校)
李小龙(湖南省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李长富(云南省德宏州卫生学校)
李汉明(河北省华油职业技术学院)
李晓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卫生学校)
李培远(广西桂东卫生学校)
李智成(青岛市卫生学校)

李新春(河南省开封市卫生学校)
杜彩素(大连大学医学院)
杨宇辉(广东省嘉应学院医学院)
杨尧辉(甘肃省天水市卫生学校)
杨明武(陕西省安康卫生学校)
杨新明(重庆医科大学卫生学校)
汪志诚(甘肃省武威卫生学校)
沈蓉滨(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沙吕律(吉林省吉林大学四平医学院)
肖永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孟繁臣(辽宁省阜新市卫生学校)
林 珊(广东省东莞卫生学校)
林 静(辽宁省丹东市卫生学校)
范 玫(沈阳医学院护理系)
姚军汉(甘肃省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贺平泽(山西省吕梁市卫生学校)
赵 斌(四川省卫生学校)
赵学忠(陕西省延安市卫生学校)
徐正田(山东省潍坊市卫生学校)
徐纪平(内蒙古赤峰学院医学部)
徐晓勇(吉林省吉林卫生学校)
莫玉兰(广西柳州地区卫生学校)
郭 宇(内蒙古兴安盟卫生学校)
郭靠山(河北省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高亚利(陕西省榆林市卫生学校)
曹海威(山西省晋中市卫生学校)
梁 菁(广西桂林市卫生学校)
鹿怀兴(山东省滨州职业学院)
黄家诚(广西梧州市卫生学校)
曾志励(广西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温茂兴(湖北省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温树田(吉林大学通化医药学院)
程 伟(河南省信阳市卫生学校)
董宗顺(北京市中医学校)
潘传中(四川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戴瑞君(河北省廊坊市卫生学校)
瞿光耀(江苏省无锡卫生学校)

序 言

雪,纷纷扬扬。

雪日的北京,银装素裹,清纯,古朴,大器,庄重。千里之外的黄山与五岳亦是尽显雾凇、云海的美景。清新的气息、迎新的笑颜,在祖国母亲的怀抱里,幸福欢乐,涌动着无限的活力!

今天,“面向 21 世纪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系列教改教材”——一套为指导同学们学、配合老师们教而写的系列学习材料,终于和大家见面了!她是全国卫生职业教学新模式研究课题组和课程建设委员会成员学校的老师们同心协力、创造性劳动的成果。

同学,老师,所有国人,感悟着新世纪的祖国将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由衷地欢欣鼓舞与振奋。与世界同步,祖国的日新月异更要求每个人“活到老,学到老”,才能贡献到老,终生幸福。学习的自主性养成、能动性的发挥与学习方法的习得,是现代人形成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掌握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进而探索人生与一生持续发展的基础、动力、源泉。面对学习,每个人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提出三个必须深思的问题,即为什么学?学什么?怎么学?

所以,教材的编写老师也必须回答三个相应的问题,即为什么写?为谁写?怎么写?

可以回答说,这一套系列教改教材是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培养创新性实用型专业人才而写;为同学们——新世纪推动卫生事业发展的创新性专业人才,自主学习,增长探索、发展、创新的专业能力而写;为同学们容易学、有兴趣学,从而提高学习的效率而写;为同学们尽快适应岗位要求,进入工作角色,完成工作任务而写。培养同学们成为有脑子,能沟通,会做事的综合职业能力的专业人才。

为此,教材坚持“贴近学生、贴近社会、贴近岗位”的基本原则,保证教材的科学性、思想性,同时体现实用性、可读性和创新性,即体现社会对卫生职业教育的需求和专业人才能力的要求、体现与学生的心理取向和知识、方法、情感前提的有效连接、体现开放发展的观念及其专业思维、行为的方式。

纷飞的雪花把我们的遐想带回千禧年的初春。国务院、教育部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的春风,孕育成熟了我们“以社会、专业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培养其综合职业能力”的课程研究构思,形成了从学分制、弹性学制的教学管理改革,建立医学相关多专业的高职、中职互通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延伸到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模式开发的系统性课题研究。

新课程模式的构架,由“平台”和“台阶”性模块系统构成。其中,“平台”模块是卫生技术人员在不同专业的实践、研究中具有的公共的、互通的专业、方法与社会能力内容;而“台阶”模块则是各专业的各自能力成分的组合。其设计源于“互动整合医学模式”。现代医疗卫生服务是一个以服务对象——人的健

康为中心的、服务者与被服务者、服务者(医学与医学相关专业工作者)之间协调互动的完整过程。医疗卫生服务是一个团队行为,需要不同专业人员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供整合性的专业服务,才能达到最佳效果。她是“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完善、提升与发展。

系统化的课程开发与教材编写的依据是教育部职成教司“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教育部办公厅[2001]5号文)和教育部、卫生部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指导方案(教育部教职成[2003]5号文),积极吸收国外护理教育与国外职教的先进教学理论、模式与方法。课程体系在国际平台上得到了同行的认可,她保证了课程、教材开发的先进性与可操作性的结合。教材的主编选自全国百余所卫生类职业院校与承担教学任务的高水平的医院,他们富有理论与实践经验。教材编写中,编写人员认真领会教育部、卫生部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的指导原则,严格按照“工程”方案的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目标、教学方法而完成编写任务。

使用本套系列教改教材,应把握其总体特点:

1. 相关医学专业课程体系的整体化

高职、中职不同教育层次、不同专业的课程结构形成开放性的科学系统。各“平台”、“台阶”课程教材之间、教材与学生的心理取向以及认知情感前提、社会、工作岗位之间,通过课程正文系统和“链接”、“接口”的“手拉手”互连,为学生搭建了“通畅、高速、立交、开放”的课程学习系统。学生可利用这一系统自主选择专业与课程,或转换专业、修双专业等,以适合自己的兴趣和经济状况、社会和专业岗位的需求,更好地发展自己。

每门课程的教材内部结构分为正文与非正文系统。正文部分保证了模块在课程系统中的定位,非正文部分的“链接”等对课程内容做了必要的回顾与扩展,保证学生的学习和教师的指导能在专业目标系统与各学科知识系统之间准确地互动整合,提高教学的有效性。

2. 学习的能动化

在学生的学习成长过程中,模块化教材体系为教师指导下的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基础。学生可以把岗位特征、社会需要与个人兴趣、家庭的期望和经济承受能力相结合,自主选择专业,调动学习的能动性,促进有效学习过程。这种作用已经在国际化职教课程研究中得到证实。

3. 课程学习向实践的趋近化

促进了医学相关专业的专业发展,缩小了教学与临床实践的距离。

“平台”与“台阶”的模块化课程结构,使护理等医学相关专业在医疗卫生大专业概念的基础平台上,能够相对独立地建构自己专业的学习与发展空间。于此,“台阶”的专业模块课程,可按照本专业的理念、体系、工作过程的逻辑序列与学生认知心理发展的发展序列,建构二者相互“匹配”的专业课程教学体系,特别是得以形成以“行动导向教学”为主的整合性专业课程,提高了课程的专业与应用属性,使专业教学更贴近岗位要求。

同时,“台阶”性专业课程系列的模块集群为校本课程开发留有空间。

4. 课堂教学活动与学习资源的一体化

学校在现代教学观念与理论引导下,可以按照不同的心理特点与学习方法、学习习惯,引导学生,可以组成不同班次,选择相适合的老师指导。

现代职业教育要求教师根据教学内容与学生学习背景,活用不同的教学模

式、方法与手段,特别是专业课程通过“行动导向教学”的团组互动、师生互动,指导学生自学和小组学习,这样在情境性案例教学中,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本套教材配合这样的教学活动,通过正文与非正文内容,恰当地处理重点、难点和拓展性知识、能力的联系,引导学生通过适当形式学习,使学生有兴趣学,容易学,学会解决实际问题,不再是“满堂灌”、“背符号”。

5. 科学性、工作过程与可读性的统一化

教材的正文系统是学习资源的主体信息部分,应当认真研读。正文外延与内涵以专业的科学性及其工作过程为基础,深入浅出,化繁为简,图文并茂。非正文系统,特别是“链接”、“片段”和“接口”的创新性设计,起到系统连接与辅助学习作用。“链接”的内涵较浅而小,而“片段”的内涵较“链接”为多。它们既是课程系统内部不同课程、专业、教育层次之间的连接组件,而且是课程系统向外部伸延,向学生、社会、岗位“贴近”的小模块,它帮助学生开阔视野,激活思维,提高兴趣,热爱专业,完善知识系统,拓展能力,培养科学与人文精神结合的专业素质。对此,初步设计了“历史瞬间”、“岗位召唤”、“案例分析”、“前沿聚焦”、“工具巧用”、“社会视角”、“生活实践”等7个延伸方向的专栏。各教材都将根据课程的目标、特点与学生情况,选择编写适宜内容。“接口”表述的内涵较深,存在于另一门课程之中,用“链接”不足以完成,则以“接口”明确指引学生去学(复)习相关课程内容,它是课程连接的“指路牌”。

我们的研究与改革是一个积极开放、兼容并蓄、与时俱进的系统化发展过程,故无论是课程体系的设计还是教材的编写,一定存在诸多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我们在感谢专家、同行和同学们认可的同时,恳请大家的批评指正,以求不断进步。

值此之际,我们要感谢教育部职成教司、教育部职业教育中心研究所有关部门和卫生部科教司、医政司等有关部门以及中华护理学会的领导、专家的指导;感谢北京市教科院、朝阳职教中心的有关领导、专家的指导与大力支持。作为课题组负责人和本套教材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我还要感谢各成员学校领导的积极参与、全面支持与真诚合作;感谢各位主编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组织、带领、指导、帮助编者;感谢每一位主编和编者,充分认同教改目标,团结一致,克服了诸多困难,创造性地、出色地完成了编写任务;感谢科学出版社领导、编辑以及有关单位的全力支持与帮助。

“河出伏流,一泻汪洋”。行重于言,我们相信,卫生职业教学的研究、改革与创新,将似涓涓溪流汇江河入东海,推动着我们的事业持续发展,步入世界前列。

纷纷扬扬的雪花,银装素裹的京城,在明媚的阳光下粼粼耀眼,美不胜收。眺望皑皑连绵的燕山,远映着黄山、五岳的祥和俊美。瑞雪丰年,润物泽民。腾飞的祖国,改革创新的事业,永远焕发着活力。

全国卫生职业教学新模式研究课题组
《面向21世纪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系列教改教材》
课程建设委员会

刘晨

2002年12月于北京,2004年1月2日修

前 言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特别是在近现代社会中,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起到引导、控制和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朝着社会发展的目标前进的作用。它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兴旺发达,而且关系到每个人的衣食住行。因此,法律和研究法律的法学与国家、社会和人们的关系极为密切,是国家和个人须臾不可离开的行为规则,我国继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之后,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提出,并写进党章和宪法。

本教材是面向 21 世纪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系列教改教材,它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法制建设的精神,并充分吸收了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宪法修改后的一些新的内容,是一本集知识性、思想性、创新性、可读性于一体的教材。

本教材主要供初中起点三年制中专、高中起点三年制高职、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相关医学专业的公共课之用。课程设计的基本设想是:第一,考虑到初、高中学生在中学阶段已接受了一定的法律常识的学习,为了知识的衔接,尽量避免简单重叠,原则上中小学阶段介绍过的法律常识内容在本教材中不再重复。第二,教材由于篇幅有限,大量的法律原理无法充分展开,旨在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介绍,为进一步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奠定基础。同时,教材设计了链接和实践模块,其目的是通过知识的扩展和案例分析来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第三,尽量根据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身心发育的基本特征选择教育内容,基于此,教材安排了适当的选学内容,目录中用※注明,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自主掌握。第四,本课程主要是对学生进行法律知识的介绍和法律常识的教育,因此,“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便成为贯穿本课程全部教育内容的一根红线,课程设专章意图在此。第五,教材在保证科学性、思想性的基础上,时代感突出,针对性强、深入浅出,能满足三种学制不同层次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掌握法律知识的需要。

同本系列的其他教改教材一样,本书也是“全国卫生职业教学新模式研究”课题组和教改教材编委会成员学校的老师们同心协力创造性劳动的成果。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并吸收了有关著作的成果,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并恳请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谢谢!

《法律基础》编委会

2004 年 4 月

目 录

第1章 树立法制观念 培养法律意识	(1)
第1节 法和法制	(1)
第2节 法的制定、实施和遵守	(9)
第3节 法律意识	(13)
第2章 维护宪法权威 坚持依法治国	(17)
第1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7)
第2节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28)
第3章 坚持依法行政 推进公正执法	(33)
第1节 行政法律关系	(33)
第2节 行政活动的主体	(36)
※第3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39)
第4节 行政纠纷的解决	(46)
第4章 规范民事行为 保障民事权利	(50)
第1节 民法概述	(50)
第2节 民事权利	(57)
第3节 民事责任	(60)
第5章 尊重智力成果 保护知识产权	(67)
第1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68)
第2节 著作权法	(69)
※第3节 专利法	(74)
※第4节 商标法	(77)
第6章 规范市场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84)
第1节 保证产品质量	(84)
第2节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8)
※第3节 反不正当竞争	(93)
第4节 自觉依法纳税	(95)
第7章 依法制裁犯罪 确保社会稳定	(101)
第1节 刑法概述	(101)
第2节 犯罪	(104)
第3节 刑罚	(115)
第8章 遵循诉讼程序 保障诉讼权利	(122)
※第1节 诉讼法概述	(122)
第2节 诉讼主体	(126)
第3节 诉讼程序	(132)
《法律基础》教学基本要求	(139)

树立法制观念 培养法律意识



学习目标

1. 说出法、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和本质
2. 简述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3. 叙述法律意识的作用及培养途径

当我们告别了难忘的火热般的中学时光,顺利跨入职业院校大门的时候,我们的人生旅程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伴随自身年龄的增长、社会环境的改变、生活范围的扩展、社会交往关系的多样化,我们的生活就与法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学好《法律基础》课,树立法制观念,培养法律意识是确保我们成为自觉守法和依法办事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是完善我们的知识结构、促进国家整体法制水平提高的需要;也是有效维护自身权益,应对 21 世纪知识经济的期待和挑战的需要。

第 1 节 法和法制

一、法的特征、本质、历史发展

1. 法的基本特征

法之词源为“灋”,按《说文解字》解释,“灋”是一种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不触”。“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说明,在中国古代法与刑通用,象征公平,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律”在《说文解字》中指“均布”。“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通的人遵守的规范。据考证,在秦汉时期“法”与“律”已同义,后来开始联用。《唐律疏义》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

想 一 想

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颁布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是法律还是法规?

链

接

“法律”作为一个独立合成词在明末清初才在我国广泛使用。

在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各种基本法和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 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各种规范的引导和约束。规范就是准则和标准,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规范则反映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内容;而人的行为是形成各种社会关系的中介和条件,法律便把“行为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其特殊性在于它既具有概括性,即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它又具有规范性,即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和行为标准,它能让人们明确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它还具有可预测性,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稳定的内容,可以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 制定是指立法者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社会行为规范予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既存的各种社会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不经过国家的认可就不可能成为法律规范。国家制定或认可成为法律规范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人们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以某种行为自由;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其他有的社会规范虽然也规定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但与法律规范相比,在内容、范围、实施方式方面均有显著的不同。

(4) 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机器(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的控制能力。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其他社会规范要么没有强制力(如习惯),要么是虽有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如党章)。正因为法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实施,从而使法具有极高的尊严和权威,具有统一性、普遍性和权威性。

由此可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

2. 法的本质

人类对法的本质问题的认识相当漫长。在人类历史上,尽管许多中外哲学家、政治学家和法学家很早就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研究和探索,但直到19世纪中叶以前他们的回答还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1848年2月,马克思、恩格斯发表《共产党宣言》,第一次对法的本质做了科学的揭示,他们认为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在于“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法律制度而言的,但其基本立场和观点对于科学揭示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是指掌握着国家政权,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是指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是一种有目的的思想认识。阶级社会中,由于有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利益主张,就有不同的愿望和要求,也就有不同的阶级意志。不同阶级的阶级意志因为经济利益的对抗往往是根本对立冲突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保护本阶级的利益,为实现自己阶级统治其他阶级的需要,必然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反映出来,要求其他阶级服从和遵守。因此,法总是具有阶级性的,反映各个阶级的“共同愿望”的超阶级的法是不存在的。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共同意志、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或个别人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一旦上升为法,它不仅要求其他被统治阶级要遵守,也要求统治阶级遵守,身为统治阶级的成员个人违了法也要受到追究和制裁。统治阶级在创制法时,有时也不得不考虑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但这种考虑是以是否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前提的。当被统治阶级把矛头指向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时,执掌政权的统治阶级就会武力镇压,赤裸裸地将他们创制的某些法律条款予以彻底撕毁。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也很广泛,并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愿望和要求都是法,只有其中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部分,即“被奉为法律”的部分才是法,才具有普遍约束力。所以,法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经国家制定或认可、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本质的种种解释

从法的本体角度着眼,有代表性的界定有三种:其一,认为法即规则,如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其二,认为法是国家的命令、主权者的命令;其三,认为法即判决。

从法的本源角度着眼,有代表性的界定有四种:其一,认为法即神意;其二,认为法即理性;其三,认为法即公共意志;其四,认为法是权力的表现或派生物。

从法的作用角度着眼,有代表性的看法有三种:其一,认为法是正义的工具;其二,认为法是社会控制的手段;其三,认为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

链

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1卷,2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法的历史渊源

据考证:现在所知世界上最早的法是公元前4000年出现的古埃及法,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是现存最早的一部奴隶制成文法典。世界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大略分为五大法系,即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在以古代罗马法和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成为当今世界最有活力的两大法系。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公元前536年郑国铸在鼎上的刑书。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是战国初年的《法经》。《唐律疏议》则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

链

接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先天固有的,也不是随心所欲从天上掉下来的,只能产生于他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多方面的内容,对于法的本质具有决定意义的还是社会生产方式。

3. 法的历史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根据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可以把人类历史上存在的法律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法是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阶级的消灭而消灭。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推动着

法的历史更替。奴隶制法被封建制法所替代,封建制法被资产阶级法所替代,而社会主义法又替代资产阶级法,这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的进步。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 and 价值。当然法的消亡必然要经历一个漫长、渐进的过程。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的伪法统,继承当年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律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无论其产生的基础,还是其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担负的职责都同剥削阶级的法律有着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它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根本性变革。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在于:

(1)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其法律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利益、意志、愿望和要求。

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它要经历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发达 to 发达的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矛

盾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社会的主要矛盾不再是激烈的阶级斗争而是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矛盾。在所有制结构上,实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政治上,广大人民当家作主,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人民民主专政有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人民民主权利的范围空前广阔。因此,我国法律不能仅反映某个阶级的意志和愿望,而要反映和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2) 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意志的内容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内容和形式非常广泛,如道德、习惯、政策、理论等,但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部分才能称为法。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必须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把它制定或认可为法律,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

(3)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必然要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受它制约,并为它服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也必然具有客观性,不是人们的主观随意。

2.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是由它的本质决定的。主要表现在:

(1)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法首先必然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社会主义法又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从而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2)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法的社会性是指法所具有的有利于全社会及其发展的要求和促进社会前进的属性。社会主义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具有阶级性,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性,它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3) 社会主义法体现了真正的民主性、高度的科学性和真正的正义性。我国法律确认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地位,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而有保障的自由和权利,把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和对极少数敌对分子进行有效的专政结合起来,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最真实的民主。

法的科学性是指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法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法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越高,其科学性就越高。我国法律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

人民性和阶级性

阶级性是指法所体现的意志的阶级属性。也就是法由哪个阶级制定,体现哪一个阶级的意识形态,为哪一个阶级服务的倾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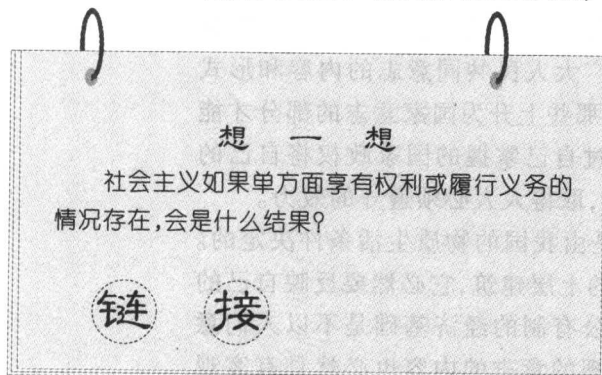
人民性是指法所体现的意志的主体的广泛性。

链

接

的共同意志,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与历史上剥削阶级和其他阶级相比,更与社会发展的方向相一致,更与社会发展的规律相吻合,因而社会主义法具有高度的科学性。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虽然都宣称把公平正义作为法的追求目标,但剥削阶级由于阶级的局限和偏见,他们的法往往是对公平正义的歪曲和掩盖,公平正义成为他们维护剥削统治和奴役劳动人民的辩护工具。社会主义法的正义性是体现全体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正义性,是体现社会的正义性,是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法律上的反映。



(4) 社会主义法贯彻了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要求全体公民在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时,又要平等地履行法所规定的义务,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存在。

(5) 社会主义法是实施的强制性和遵守的自觉性的统一。我国法律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体现了法的强制性;社

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和反映,它又具有被人们自觉遵守的性质。

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从法的本身看,法具有规范主体行为的作用,即法的规范作用;从法的调整目的和对社会生活影响的后果来看,法具有社会调整作用,即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对主体行为具有的调控和影响作用。这种规范作用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指引、预测,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对违法行为谴责、警戒、预防、制裁等。而法作为一种思想、意志、原则的体现,它对人们的观念和品德具有一定的影响教育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对于社会关系的确认、调整和保护功能。法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具有广泛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调整职能。法所调整的规范都是主体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相互交往行为,法规范主体行为的目的就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人民民主专政,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a. 社会主义法是对敌实行专政,打击各种犯罪的有力武器。在我国的宪法和刑法中明确规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对那些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专政,严厉打击,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

b. 社会主义法是保障人民民主和权利的护身符。社会主义法对敌实行专政的同时,必须对人民实行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我国的宪法和法

律不仅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而且还赋予人民同一切侵犯其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做斗争的有效手段,它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得以实现的物质保障措施。

c. 社会主义法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工具。在社会生活中,在人民内部也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而且是大量的。我国许多法律规范正是为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纠纷而制定,用以解决公民在行政和民事领域内的各种纠纷,来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

2)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我国正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战略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经济,我国法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具体表现在:

a.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党的十六大指出,必须高度重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良好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而这些秩序需要通过法的各种规范来促进和保障。没有法律的调节,经济和社会活动就必然会陷入无序的状态。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越高,对法治的要求程度就越高。

b.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党的十四大明确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所以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党的十六大又提出: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的目标,也需要有健全、统一、有序的法律秩序做保障,所以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离不开法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同步进行,协调发展。

c. 社会主义法保障和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各种经济共同发展。宪法第6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7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护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第8条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第11条还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这些规定有力地巩固和促进了我国各种经济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也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3)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程中,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而且还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

a. 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我国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